

中共三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明委编办函〔2021〕5号

答复类别：A类

中共三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市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第0120号 代表建议的协办意见

市教育局：

官汉聪代表提出的《关于优化教师配置推进我市高考综合改革的建议》收悉，现将我办的协办意见反馈如下：

在中央要求各级事业编制不得突破2012年底总量的情况下，近年来，市委编办按照“严控总量、盘活存量、主动服务、优先保障”的思路，主动探索改革创新，不断优化机构编制资源配置，积极保障教育发展的用编需求。一是持续加大市属事业编制挖潜力度，将从市属控编减编、事业单位改革中精简收回的事业编制优先保障教育领域事业编制需求。2020年核定市属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时，在坚持教师编制核定标准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到新高考改革等因素，为有关高中学校增加了33名事业编制，

为高中学校教育改革发展提供了有力的编制保障。二是切实盘活编制存量。在现有编制总量内，对工勤人员事业编制采取“退一转一”的办法，对三明市第二中学、三明市第九中学等学校的人员编制结构进行调整，切实加强专业教师力量。

下一步，我办将继续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部署要求，指导督促各县（市、区）委编办盘活用好事业编制资源，努力为我市教育改革发展提供有力的机构编制服务保障。一是指导督促推进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动态调整工作。指导督促县（市、区）委编办着力盘活事业编制存量空编，按照“总量控制、统筹城乡、结构调整、有增有减”的原则，根据班师比、生师比等有关编制核定标准，动态调整中小学教职工编制，优先保障教育发展的用编需求。二是指导督促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工作。我办将认真贯彻落实市委编办、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关于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精神，督促县（市、区）委编办指导同级教育部门在核定的教职工编制总量内，根据班额、生源、师资结构、学校类型等实际情况，充分考虑高考综合改革等实际需要，统筹分配各校教职工编制，并报同级机构编制部门备案后实施。三是持续落实“教师编制周转池”、“人才编制池”制度，切实保障教育改革发展用编需求，为教育领域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提供编制保障。

领导署名：余迭荣

联系人：胡洪水

联系电话：8235818

中共三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3月30日

办公室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室（2份）、市人大常委会
教科文卫工作委（1份），市政府督查室（1份）。
